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496號

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

原告 李永剛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
樓之0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賴怡帆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4時3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牌號TDB-7756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74線快速道路西南向減速車道時，為民眾檢舉有「行駛快速公路違規超車」之違規事實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查證認屬實，而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GH23713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原告未申請歸責他人駕駛，被告續於113年5月2日，以中市裁字第68-

01 GGH23713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
02 認原告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
03 第33條第1項第7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
04 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
05 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原記
06 違規點數2點部分，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，
07 被告比較新舊法適用後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，而刪除記違
08 規點數之處分）。

09 二、理由：

10 （一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皆為兩造所不爭
11 執，並有卷附證據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參以兩造陳述，本件
12 爭點為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並非在同一車道，
13 沒有超車行為，是否可採？

14 （二）觀以卷附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7-58
15 頁），檢舉人車輛已經進入引導離開快速道路之減速車道，
16 且該處只有1線車道，斯時系爭車輛從檢舉人車輛左後方前
17 來，於超越檢舉人車輛之際，其左側輪胎已觸及槽化線，足
18 見系爭車輛超越檢舉人車輛時，兩車皆已位於減速車道內，
19 系爭車輛確實有「行駛快速公路違規超車」之違規事實，原
20 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裁罰，並無違誤之處，原
21 告主張未超車等語，非可採信。

22 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
23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。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
24 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周俐君

27 法 官 張佳燉

2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30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
0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04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
05 ） ， 並 應 繳 納 上 訴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75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周俐君